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九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〇二三四九號

電話：三一五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六十號

公懲會組織法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

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日前三讀通過，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茲誌其通過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任；委員長一人，特任，並兼任委員。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者。

二、曾任簡任司法官八年以上，或曾任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行政官合計八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教授，講授法律主要科目八年以上，具有簡任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前項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曾任司法官者。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以委員長保障，適用關於法官保障之規定。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年滿七十歲，體力衰退，不堪勝任職務者，得聲請停止辦理案件，仍留原職從事研究工作，並支領原給與。

前項停止辦理案件委員，不計入第二條所定委員員額。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三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科掌理事務，各科科長，由薦任書記官兼任之。

第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薦任，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之決定（七十三年賠償字第一號）反善良風俗者，縱受不起訴處分，仍不得請求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審議王紹權（男，五十七歲，業公）因貪污等案件，聲請冤獄賠償，聲請覆議，經決定：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由指出：按曾受羈押而其行爲違反善良風俗者，縱受不起訴處分，仍不能謂與善良風俗異，結果相同，仍聲請覆議人縱受羈押，亦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理由雖非不可維持，其聲請覆議，非有理由。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院王院長

轉頒同人服務獎章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七十四年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該院法庭舉行元月份擴大聯席會議，同時轉發該院續優同人服務獎章，該院庭長、評事暨書記官以上同人均參加，該院王院長甲乙親自主持，王院長在轉發服務獎章前致詞指出：服務獎章係奉司法院核頒，以酬庸受獎人服務國家及與會同人後，隨即轉發庭長馬希援、鄭有齡、張特生、評事雷榮昌、詹逸常、辛學祥、徐崇文、薦任書記官兼科長陳棟生、王華生、薦任書記官邱明廣、書記官張潔珊等一等服務獎章各一枚，接着檢討審判、行政工作，至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不妄殺生（上）

李華煦

殺生之事，雖由來已舊，究以不妄殺生爲宜。禮曰：「諸侯無故不殺牛，士無故不殺犬豕，大夫無故不殺羊，則有故而殺者無幾矣。」無故不殺，則有故而殺者無幾矣。夫養親祀先、敬賓大禮所在，不得已而烹宰。若徒爲口腹，斷宜減省。至於六畜之中，有功於世，而無害於人者，惟牛與犬尤不可食。故昔人云：「牛字從牛，獄字從犬，不食牛犬，牢獄永免」。使居官者能循是說，而多方禁約，其功德誠無量矣。據劉宗周人譜類記所云：梁望蔡縣民，有以牛酒賀縣令者，縣令將殺之以供客。牛徑至階下而拜。縣令大笑，遂宰之。飲啖醉飽，即臥於簷下，及醒覺，遍體皆痒；爬搔隱疹，因而成癩，半年而死。又張四兒業殺牛，有人牽牛登舟，繩忽斷，牛奔入市，遇四兒，四兒恃膂力素慣縛牛，直前縛之，忽不能制，異常時，大懼；奔入一店中，牛亦追入店，四兒登樓，牛亦登樓，觸四兒腸出死。牛自下樓，復轉入一巷，覓賣牛肆主，適其人他出，盡毀器具，始徐徐出郊。又餘姚朱某屠狗爲業，勸改不從。後被火，爲火所燎。忽解衣赴溪水中，皮捲肉露，宛如一新剝狗；痛楚狂走，遶城市叫呼一匝而死。妻媳俱死瓦礫中，髓腦血肉灸爆有聲。又蜀民李紹好食犬，前後殺犬不可勝計。嘗買一黑犬甚雄壯，紹套之。一日因醉夜歸，犬迎門號吠；紹怒，取斧擊犬，其子自內奔出，正中其額而死。索犬不知所之。未幾，紹病作犬嗥而死。凡此皆言濫殺牛犬之惡果也。人譜又云：宋眞宗祀汾陰，日見一羊自觸於道左，怪問之，對曰：「今日尚食殺其羔，故爾如此」。眞宗聞之慘然，自是不殺羊。又宋仁宗嘗中夜飢甚，思食燒羊，與侍人言之。已而戒勿宣索，曰：「恐膳夫自此戕賊物命，以備不時之需也」。觀此可見眞宗仁宗尚屬有德之君矣，亦勿怪王船山宋論稱「仁宗有大德於天下」也。人譜又記：學士周豫嘗烹鱔，見有彎身向上者剖之，腹中皆有子；乃知曲身避湯者，以護子故也，自後遂不復食鱔。

健全公懲會組織　為懲戒新制奠基



司法院自審檢分隸後，即致力於革新司法制度，就有關法規作全盤性之檢討，以健全組織及改進司法業務。司法院最近向立法院提出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即是健全組織，改進司法業務重要法案之一。公懲會組織法修正案已於本年一月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亦將於立法院下會期院會審議。

公懲會組織法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於三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迄已三十餘年，公懲會爲配合公懲法之修正，研擬公懲會組織法修正案送司法院自審後，始獲致如委員年高體衰，不勝繁劇，仍令其勉力從公，不但於審議工作有害，亦與憲法尊崇法官，保障其身分之本旨不合。本組織法修正案乃參照外國法例（如美國資深法官）增訂第七條，規定年高委員「得聲請停止辦理審議工作，仍留原職，從事研究工作，並支領原給與」，將法官優遇規定予以法律化，並特規定該停止辦理案件之委員，不計入該法修正案第二條所定委員員額，藉資誘求新陳代謝增進辦案績效，疏通人事管道。再次公懲會係以會議方式審議案件，以機關體制與審議案件之必要言，自應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始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現行法委員長不參與審議，而由其指定資深委員一人爲主席，尚非所宜。而委員長係行政上之職稱，並非法官，但既參與懲戒審議，自應參照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各規定，明定其兼任委員，又公懲會行政事務處理向係分科辦事，原規定於辦事細則，本組織法修正案明定書記官分科掌理事務，各科長，由薦任書記官兼任，又因公懲法修正案增設再審議程序，該法修正施行後，公懲會受理案件，勢將增加，原有書記官員額，顯屬不敷，爰略予增加，以資因應。此外並參酌人事、主計有關法令，規定人事、會計、統計單位及其人員職稱與官等，以確定公懲會之組織編制。

本組織法修正，將使公懲會之組織益臻健全，奠定公務員懲戒新制之穩固基礎。而對司法制度之建立更邁進一大步，其意義尤爲深遠。

分期繳納罰金要點

法務部修正發布

【本刊訊】法務部於日前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檢察處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乙種，並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辦理。茲誌其內容如下：

一、科處罰金之受刑人無力完納者，得於裁判確定後，自應參照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各規定，明定其兼任委員，又公懲會行政事務處理向係分科辦事，原規定於辦事細則，本組織法修正案明定書記官分科掌理事務，各科長，由薦任書記官兼任，又因公懲法修正案增設再審議程序，該法修正施行後，公懲會受理案件，勢將增加，原有書記官員額，顯屬不敷，爰略予增加，以資因應。此外並參酌人事、主計有關法令，規定人事、會計、統計單位及其人員職稱與官等，以確定公懲會之組織編制。

本組織法修正，將使公懲會之組織益臻健全，奠定公務員懲戒新制之穩固基礎。而對司法制度之建立更邁進一大步，其意義尤爲深遠。

二、檢察官接受聲請後，得斟酌受刑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准許其分期繳納罰金，以罰金總額平均分六期爲原則。其有特殊困難者，檢察官得斟酌實際情形，核准延長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期。

三、分期繳納罰金以一個月爲一期。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並依法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四、受刑人應繳納之罰金在新臺幣九千元以下者，應儘量命其一次完納。

五、准許分期繳納罰金者，檢察官應以書面或口頭將每期應繳納之日期、金額及不按期繳納時，願負全部代爲繳納責任。」因其非屬團體榮譽觀護人，不在表揚之列，併予訂正。

六、經拘提或通緝到案或在易服勞役中之受刑人，如具確實財產擔保請求分期繳納者，檢察官得予以准許。

七、前項財產擔保，如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應於擔保書狀內載明「如受刑人逃匿或不按期繳納時，願負全部代爲繳納責任。」

八、在辦公時間外，各級法院檢察處應指定專人代收罰金。

九、拘提、通緝或易服勞役中之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得向檢察官查詢應繳納之罰金數額，並准其代辦分期繳納手續。

十、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得分期繳納。

訂正

一、本刊一九五期，司法節論文比賽優勝同人通訊稿，其中「如何增進國民信賴司法」，作者陳廷獻爲陳朱貴之誤，「如何樹立司法新形象」，作者陳朱貴爲陳廷獻之誤，特此訂正。

二、一九五期「績優榮譽觀護人司法節接受表揚」通訊稿，「七、彰化縣政府……」，因其非屬團體榮譽觀護人，不在表揚之列，併予訂正。

人生淺譚

不妄殺生（上）

李華煦

（內容同上）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將到期或已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司法節崇法杯桌球賽

高院榮獲團體冠軍

【本刊訊】司法院爲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特舉辦司法機關崇法杯桌球比賽，以切磋球技並聯繫彼此感情，經過熱烈競賽，各組優勝名次已揭曉，並於慶祝司法節大會接受頒獎，茲誌各組優勝名單如下：

㈠男子團體組：冠軍：臺灣高等法院，亞軍：臺北看守所，季軍：法務部調查局，殿軍：新竹少年監獄，第五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精神錦標：臺灣高等法院。

㈡男子長春組：冠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張嗣現，亞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陳丙寅，季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林斌，殿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許秀枝，第五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徐邦鐸、臺北地方法院江綠綺，殿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高福蟠。

㈢女子個人單打：冠軍：最高法院檢察處應指定專人代收罰金。

九、拘提、通緝或易服勞役中之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得向檢察官查詢應繳納之罰金數額，並准其代辦分期繳納手續。

十、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得分期繳納。

訂正

一、本刊一九五期，司法節論文比賽優勝同人通訊稿，其中「如何增進國民信賴司法」，作者陳廷獻爲陳朱貴之誤，「如何樹立司法新形象」，作者陳朱貴爲陳廷獻之誤，特此訂正。

二、一九五期「績優榮譽觀護人司法節接受表揚」通訊稿，「七、彰化縣政府……」，因其非屬團體榮譽觀護人，不在表揚之列，併予訂正。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將到期或已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新書

一、最新法條條文及其要旨
二、判例要旨
三、司法解釋
四、裁判要旨
五、會議決議
六、法律問題
七、相關法令

△第二次補充資料（蒐集時間到73年12月底止）。
△附有各項工作、家居、出外旅行必備資料達三十種，市面上難以買到。
△數量有限，欲購從速，以免向隅。
△每冊定價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現書交付。

以免向隅。樣張及資料函索即寄。
即將出版，未收到通知者，請速連絡洽購，以免缺失。

銷售
追蹤
劃撥：
政北
電話：
臺北
郵67之